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临2026-070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为增强投资者信心,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长林志强先生和副董事长、总经理林科闯先生拟自2026年3月31日(含本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林志强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林科闯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026年7月17日,公司董事长林志强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05.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2%,增持金额人民币1,368.3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林志强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80.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6%,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3,988.08万元;林志强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林志强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增持主体名称	林科闯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1,752,96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4%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本次增持主体林志强先生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增持主体名称	林志强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3月30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3月31日-2026年9月30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2,000.00万元-4,00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本次增持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6月12日-2026年7月17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80.00万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3,988.08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6%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持股数量	280.00万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0.06%

2、本次增持主体林科闯先生被采取留置措施,暂未实施增持操作。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政策、证券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导致无法实施或延迟实施的风险。如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增持主体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

2、本次增持主体林科闯先生被采取留置措施,暂未实施增持操作。若增持计划届满前,林科闯先生仍未解除留置措施,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无法如期实施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6-069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通知,其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三安集团	26,029,764	14.27	0.52	否	2026/7/16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26,029,764	14.27	0.52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2026年7月16日,控股股东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及三安集团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三安电子	1,129,911,084	22.65	1,129,911,084	100.00	22.65
三安集团	182,359,796	3.66	182,359,796	100.00	3.66
合计	1,312,270,880	26.30	1,312,270,880	100.00	26.30

注:"累计被冻结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后,三安电子和三安集团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6,969,549,115股,占两家所持股份数的531.11%,占公司总股本的139.7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轮候冻结事项系三安集团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金融借款纠纷一案,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三安集团收到执行通知书。控股股东与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股份被冻结暂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公司治理等情况产生重大影响,若上述冻结股份后续未得到妥善解决,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的风险。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5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及2026年5月21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及2026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A股普通股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4年10月10日,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5,221,5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97%,最高成交价为5.1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098,780.2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10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取得的股份数量合计7,946,41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769,504,398股的1.03%,均来源于上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A股普通股股票。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账户开立、股份认购及过户情况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659217"。

2、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认购及过户情况

根据《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24,872,263.30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7月3日验资报告》(XYZH/2026XAAA5B0326),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24,077,622.30元,实际认购份额为24,077,622.30份,实际受让的股份总数7,946,410股。原拟定的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中1人因自愿弃购其全部份额,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数由原拟定382人变更为381人,总份额不变,实际认购情况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存在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兜底、补贴等安排的情形,资金来源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2026年7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7,946,410股已于2026年7月16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3%,过户价格为3.03元/股。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剩余公司股份数量为5,875,000股。上述回购股份的实际使用用途与回购方案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取得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且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上人员及其关联方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人员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股东会审议与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提案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应回避表决。

4、公司股东会审议与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有关的交易相关提案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应回避表决。

5、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中担任任何职务。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审议与其相关事项时将回避表决,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除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无一致行动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6-050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已判决。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二审上诉人、一审为被告之一。

3.涉及公司的诉讼金额:3,136.01万元(不含受理费、诉讼保全费等)。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预计将减少公司本期利润2,665.6万元,具体以年审会计师审计数据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贵溪工控金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溪工控")(融资租赁设备买方)向江西省贵溪市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被告江西华盛亿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华盛")(融资租赁设备承租方)支付全部到期未付租金3,136万元及相应违约金;请求判令买方与承租方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已于2023年10月21日解除;请求判令担保人一一恒力盛泰(厦门)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盛泰")、厦门华恒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华恒")、蔡弦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在后续庭审过程中,贵溪工控增加了要求公司(融资租赁设备卖方)履行回购义务的诉讼请求。

一审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

贵溪工控金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

1.江西华盛亿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恒力盛泰(厦门)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3.厦门华恒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蔡弦(自然人)

5.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该案件已经开庭审理,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收到江西省贵溪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书。

一审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告江西华盛在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支付租金3,136万元;

(二)由被告江西华盛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77.25万元;

(三)被告恒力盛泰、厦门华恒对被告江西华盛的上述第(一)项、第(二)项付款义务在租金3,000万元及应付违约金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恒力盛泰、厦门华恒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江西华盛追偿;

(四)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回购价款3,136.01万元;

(五)原告对江西华盛根据《补充协议》向原告增加并办理了担保登记的项下的担保设备(抵押金额5,249.96万元)的折价、拍卖或变卖价款就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确定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六)如果原告依据上述第(五)项实现优先受偿的权利或被告江西华盛、恒力盛泰、厦门华恒、公司任何一方履行了上述判决主文中相应的给付义务,则其他当事人相对于原告相应的给付义务予以免除;

(七)驳回原告贵溪工控金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八)案件受理费、保全申请费合计27.04万元,由被告江西华盛、恒力盛泰、厦门华恒、公司四家单位共同负担18.74万元,原告负担8.30万元。

有关诉讼及一审判决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一审判决后,公司提起了上诉。请求撤销江西省贵溪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书第四项、第六项;改判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保全申请费由被上诉人贵溪工控、原审被告江西华盛、恒力盛泰、厦门华恒承担;二审案件受理费由被上诉人贵溪工控承担。

二、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

2026年7月15日,公司收到江西省鹰潭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二审判决如下: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二审案件受理费19.86万元,由上诉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共19项,累计涉案金额1,006.06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2项,累计金额171.30万元;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17项、累计金额834.76万元。主要为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小额买卖合同纠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本次诉讼预计将减少公司本期利润2,665.6万元,具体以年审会计师审计数据为准。

五、备查文件

江西省鹰潭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6-051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对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累计金额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未达到单项披露标准、但此次累计金额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仲裁事项共19项,累计涉案金额1,006.06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2项,累计金额171.30万元;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17项、累计金额834.76万元。

其中,涉及金额3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管辖法院/仲裁委员会	案由	涉及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百色市华鼎电力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百色仲裁委员会	合同纠纷	350	尚未开庭

上述诉讼、仲裁案件所涉金额为原告或申请人主张金额,与最终判决、裁决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差异。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处于未开庭或未结案状态,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通过诉讼、仲裁等法律途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08 证券简称:光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不构成双方之间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业务承诺,具体合作项目需另行签署正式合同。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具体业务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一、协议签署概括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盘毂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毂动力")于2026年7月16日在浙江金华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以"产业同链、生态共建、价值共创"为核心原则,将依托各自核心产品开展协同创新,共建安全自主产业链供应链,推动核心装备技术自主可控与产业化规模落地。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盘毂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2X88T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中心路1158号21幢401室

法定代表人:韩军

注册资本:246235123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动力科技、电机技术、汽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机设备、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的设计与销售,电子元器件、电池、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盘毂动力是专注于轴向磁通电机及其电驱动系统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特种车辆、工业驱动、节能装备等领域,致力于为全球绿色交通、工业节能及高端装备领域提供领先的电驱动解决方案。

公司与盘毂动力最近三年未签署过战略合作协议,盘毂动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盘毂动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相关协议的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盘毂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合作目标

依托乙方全球领先的轴向磁通电机技术与电驱系统全栈自研能力,结合甲方在精密轴承、传动部件领域三十余年的制造积淀,打造"电机+传动+控制"一体化的核心动力解决方案,构建技术研发、产能中试、资本合作、市场渠道四位一体的深度战略同盟。

(二)合作原则

双方统筹整合技术研发、产品配套、市场渠道、产业链配套等各类资源协同投入,高效推进联合研发、供需配套与产业链共建各项工作落地,实现技术互通、产品共建、产业共赢。

(三)合作方式及内容

1、联合建立中试平台及研发中心

双方共建联合创新实验中试基地,形成"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样品验证—小批量试制—成果转化"全链条创新体系。开展基于轴向磁通电机的联合研发,定向攻关极致高功率/转矩/扭矩密度、极端工况适配、极致轻量化、高可靠集成等核心动力单元总成技术瓶颈和装备制造。同时将联合相关合作方建设轴向磁通颠覆性电驱动中试平台,加速技术成果产业化。

2、供应链生态共建

甲方为乙方全系列产品精密轴承、传动部件战略供应商,同等商务条件下享有优先供货权;联合培育上游核心原材料、高端装备供应商,推动关键工序国产化替代,统一供应链质量标准与准入评价体系;打通双方生产管理系统数据接口,实现供需信息实时协同。

3、战略股权投资

甲方以战略投资者身份择机对乙方进行股权投资,具体持股比例另行协商,构建利益共同体,强化长期合作信任基础。

4、新兴产业场景培育及合资合作

双方聚焦智能控制系统和电驱系统、关节模组等领域应用,培养场景化解决方案,并根据实际发展需求可以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实现产业化落地。

5、客户渠道共享

双方互相开放优势领域客户资源,联合推广一体化解决方案,组建联合团队攻坚国家级重大项目与标杆客户,协同拓展海外市场,实现市场能力协同放大。

6、合作机制

双方建立联合工作组与高层会晤机制,具体合作项目另行签订专项协议。

7、合作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协议期满前,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签。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将加速公司在相关行业前沿赛道的业务布局。双方协同打造"电机+传动+控制"一体化动力解决方案,有助于强化公司在新能源汽车智能控制系统和电驱系统、关节模组产品等高端装备领域的核心部件配套能力,推动公司由单一零部件供应商向集成化动力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升级。

本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双方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重大依赖。预计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与合作方后续项目的实施情况确定。

五、风险提示

本次与合作方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各方战略合作的纲领性文件,除保密义务外,对各方不具有强制性法律约束力,不涉及具体金额;具体项目实施各方需另行签订专项合作协议,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如下:

序号	披露时间	名称	履行情况
1	2024年7月26日	公司与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正常履行中
2	2025年12月25日	公司与浙江孔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正常履行中
3	2026年1月31日	公司与重庆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书》	正常履行中
4	2026年2月5日	公司与深圳市玄创机器人有限公司、黄山光洋机器人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书》	正常履行中
5	2026年3月10日	公司与深圳逐际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正常履行中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以上人员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ST春兴　公告编号:2026-076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冻结、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兴精工")控股股东孙洁晓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8,024,9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3%,被质押288,024,992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5.53%;被司法冻结(包括司法再冻结)股份数288,024,992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5.53%;被轮候冻结3次,其中: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288,024,992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5.53%;被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288,024,992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5.53%;被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288,024,992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5.53%。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长袁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1,000,0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被质押31,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75%;被司法冻结(包括司法再冻结)股份数31,000,002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75%。

3、控股股东孙洁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袁静女士合计持有319,024,995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28%;其中:质押股份数为319,024,992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28.28%;司法冻结股份数为319,024,994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28.28%。

4、截至目前,孙洁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袁静女士的股份已全部处于质押/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状态,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事项一直未得到妥善解决,可能导致被强制过户、司法拍卖等风险情形发生,进而有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东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拍卖人等	原因
孙洁晓	是	288,024,992	100.00%	25.53%	否	2026年07月15日	2029年07月14日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袁静	是	31,000,002	100.00%	2.75%	是,其中23,250,002股系董事锁定股	2026年07月15日	2029年07月14日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合计	——	319,024,994	100.00%	28.28%	——	——	——	——	——

①袁静女士本次被司法冻结31,000,002股,其中30,999,999股为已质押股份被司法再冻结,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②公司本次系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本次冻结、轮候冻结事项。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上述股份冻结及轮候冻结相关的正式法律文书或通知,上述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原因尚不明确。

2. 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孙洁晓	288,024,992	25.53%	288,024,992注1	0注2	100.00%	25.53%
袁静	31,000,003	2.75%	3	30,999,999	100.00%	2.75%
合计	319,024,995	28.28%	288,024,995	30,999,999	100.00%	28.28%

注1:孙洁晓先生所持股份被司法标记(即已质押股份被司法再冻结)股份数288,024,992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5.53%,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被轮候冻结共计3次,其中: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288,024,992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5.53%,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被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288,024,992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5.53%,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被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288,024,992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5.53%。

注2:被标记股份数量已包含在注1的累计被冻结数量内。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目前,孙洁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袁静女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处于质押/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状态,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事项一直未得到妥善解决,可能导致被强制过户、司法拍卖等风险情形发生,进而有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2、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其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事项目前暂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洁晓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工业园区卡恩联特科技有限公司尚欠公司股权转让款,惠州市泽宏科技有限公司应付公司业务往来款,孙洁晓先生作为苏州工业园区卡恩联特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前述款项的支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除公司提起诉讼申请执行的案件外,截至目前,孙洁晓先生被北京金融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案号(2025)京74执67号,执行标的886,875,548元;孙洁晓先生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案号(2025)京02执5284号,执行标的1,401,365,683元(注:北京金融法院案件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案件均是基于同一股权转让差额补足的基础事实,北京金融法院案件的主要诉求包含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案件中)。除前述情形外,未知孙洁晓先生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是否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是否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6、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事项,并根据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6-031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董事会秘书杨杨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高赫男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子公司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英泰斯特全资子公司武汉车联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期限一年。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兴民智通(武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名下部分不动产为其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额度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为英泰斯特本次授信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额度1,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此次对英泰斯特提供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